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舞钢市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舞钢市支鼓山路金融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8100550251XB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工作目标：基于已有的舞钢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全面查清舞钢市境内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面积等现状，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规范要求完成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成果汇交等工作。将更新汇交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规范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资料，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有利于自然资源各级部门掌握实时更新的数据库及登记信息，满足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业务的应用需要。



2 项目依据

2.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2.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2.3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2.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5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2.6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2.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2.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 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备案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

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数据库更新，并对需要补充地籍调查的宗地进行地籍调查补充。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修订版）》完成成果离线汇交，并通过省级核查。

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缺失的尚店镇马岗村等四个村及铁山街道办薄冲村、垭口街道办石门郭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外业测绘、权属调查及档案资料完善。

对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对资料缺失的档案进行完善，达到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核实国有宗地权属范围。对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权有权通过不动产统一发证系统进行变更、更正、注销登记，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完成集体土地权有权资料的整理及电子档案的扫描录入和证书的打印。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及上报工作。

4.2 因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影响进度的，则上述进度可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有关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成果分析报告。

图件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宗地图等图件。

数据库成果：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数据库。

资料缺失补充完善的所有权宗地档案

5.2 成果技术要求：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质量要求；所有权宗地档案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纸质版3份；数据库成果电子资料（SHP、WORD、JPG等可编辑格式）光盘3份；纸质和电子扫描补充完善的所有权宗地档案。乙方交付成果至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对应阶段的项目成果签收。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文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通过省级核查；资料缺失补充完善的所有权宗地档案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

7.2 验收标准：字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核要求，通过省级核查（取得相关批复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资料缺失补充完善的所有权宗地档案由甲方组织验收。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金额¥2128000.00 元（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测绘、档案资料整理扫描、成果编制建库离线汇交，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双方约定分 5 期付款：

8.3.1 完成资料收集与数据整理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缺失行政村的外业测绘后 7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0%，即 212800.00 元（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8.3.2 完成已备案确权登记成果档案资料整理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4256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8.3.3 完成已备案确权登记成果整理、数据转换、更新入库、办理登记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4256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8.3.4 完成已备案确权登记成果档案资料、更新宗地档案资料补充完善，以及电子档案扫描和证书打印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63840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8.3.5 项目通过验收、上级审查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取得三项中任意一项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2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4256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740001966

8.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确认。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开展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12.1.3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完成实地核查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舞钢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年 9月2日

